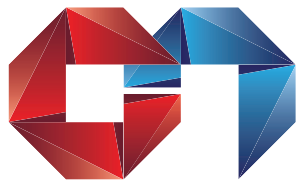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資料：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差異之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測試。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總額已根據調查與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13,304,000港元及24,306,000港元已分別獲確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後，以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兩項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於報告年度內獲延長，故其信貸風險被視為顯著增加。因此，對該等兩項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對剩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1)信貸風險承擔總額；(2)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違約概率，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及(3)在香港破產時的回收率。違約概率乃透過應用線性多元回歸模型計得，該模型乃估計因變量及多個自變量之間的統計關係。為反映影響借款人償付貸款能力的任何當前或前瞻性資料，在計得適當違約概率的過程中已作出若干調整。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乃以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的公平值為基準對應收賬款進行估值。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已貫徹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釋義及準則。

本集團經參考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後，以對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1)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2)違約風險；及(3)回收率。違約概率為經參考應收賬款的定性及定量因素後釐定的預期違約率，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債務人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前景。違約風險相等於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和。回收率的釐定指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期信貸虧損的潛在數額已根據所構建的數種情況進行評估。在確定各情況的預期概率後，最終情況加權數據即為預期信貸虧損。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